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列入棚改项目 搬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接自贡市贡井区城乡建设和住房保障局通知，天成机械位于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胜利路二组（面积 5539.1 平方米）及自贡市贡井区长土镇罗石塔（面积 4955.7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贡井区棚改及特色小镇项目土地收储搬迁范围。天成机械子公司自贡神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雕机械”）接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通知，神雕机械位于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面积 4967.69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地被列入大山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收储搬迁范围。

天成机械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相关政府部门棚户区改造的土地收储及搬迁工作，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与安排，积极筹划塔式起重机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基地，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具体搬迁时间与方式待相关政府部门作出进一步通知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3 日